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科技”或“乙方”）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欧辉”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力科技于2020年8月7日与福田欧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经营范围：制造客车；销售客车；销售冲压件、发动机、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

甲方简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福田欧辉以北京为中心，北京、广东和山东为生产基地，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汽车生态体系，总产能达到 2 万辆/年。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福田欧辉拥有整车控制集成技术、智能安全技术、节能技术、试制试验技术等领先的新能源核心技术，牵头完成了燃料电池、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多项国家 863 研究项目，并实现“人-机-电”一体化智能操控平台，可定制用户的在线智能控制技术，在强电安全方面做到了世界领先。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乙方：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 4 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三）权利与义务

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动力电池”是指在用中的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磷酸铁锂、镍钴锰/铝三元以及锰酸锂、钛酸锂等电池包、模组，不含铅酸蓄电池）。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动力电池包，甲方应积极推进动力电池编码管理，建立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信息转移给乙方；同时积极配合乙方拿到必要的电池运行通信协议。

(2) 甲方应积极在新能源整车销售协议与宣传资料中注明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动力电池后装提升服务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

(3) 甲方对动力电池的综合处理负有主体责任，所售车辆动力电池处置均需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动力电池进行综合利用。所有进行后装提升的电池，最终的报废处理应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处置。

(4) 甲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完善其管理体系，达到 IATF16949 规定的要求。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包含其参与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承诺具备动力电池后装提升服务和综合回收处理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动力电池进行性能提升、售后保养、回收、贮存、拆解与综合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置。

(2)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动力电池后装提升处理流程规范、以及安全与环保规范。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上门回收电池服务。乙方在装车前，保证对带电电芯作好绝缘包装，装车时，防止出现短路现象，以保障路途运输安全。

(4) 乙方应保证后装提升处理后的电池使用正常，若发生因后装提升导致的电池相关问题，责任需乙方承担，不包括电池本身的引发的故障，同时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建立与甲方对应的动力电池信息登记系统，做到电池拆解处理信息可追溯。

(6) 乙方应在完成每批次的动力电池处理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处置报告，以做确认及备案留档。

(7) 乙方应保证相关处理人员经过培训，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8) 乙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完善其管理体系，达到 SA8000 规定的要求。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3）《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近三年披露的主要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年7月7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0年5月7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 5G 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9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3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2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年2月12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1月21日	2018-063	关于公司与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1月20日	2018-062	关于公司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1月13日	2018-061	关于公司与北汽集团下属公司签署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将在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体系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年1月30日	2018-004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将在探索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管理机制与模式，助力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通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实践和研究，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在通信等领域梯次利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通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实践和研究，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后的回收处理机制及无害化处理技术标准体系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7年10月26日	2017-063	关于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珠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在新材料等相关领域的全面深化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有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